

訂定「臺南市載客小船規費收費標準」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公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布日期：104.04.15

發布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40363514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主 旨：訂定「臺南市載客小船規費收費標準」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載客小船規費收費標準

法規內文：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載客小船之規費，依下列規定收取：

一、申請營運許可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變更登記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